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葉屏君 (02)25000133 轉 222

電子郵件信箱：pingyeh@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聰字第 048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函，檢送「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敬請 查照。

說明：檢送北市體全字第 10313250600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16)

理事長 陳義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會 貴 福 利 主 委 決 行
授 權 委 員 會

103.9.29	收發
☐ 存查	☒ 轉知
PO 4/22	擬辦
PO 8/13	簽名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10476

臺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地址：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黃力卉

電話：25702330分機6127

電子信箱：tms_beatles@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全字第1031325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1份

主旨：為維護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與權益，檢送教育部體育署研訂

「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如附件，

請 查照並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一、奉交下教育部體育署103年9月2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30027059號函辦理。

二、本案注意事項電子檔置於本局網站/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區，請逕自連結下載。

正本：臺北市體育總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名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瘋采五千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文化休閒運動協會、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第文企業有限公司享動行銷工作室、中華國際休閒運動交流協會、台灣鐵人三項有限公司、台灣鐵人運動協會、易始股份有限公司、京觀品牌設計有限公司、京麟企業有限公司、聯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台灣阿甘精神發展協會、精鍊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友威旺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統域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大漢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體育運動競技協會、中華民國運動休閒推廣協會、光合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美商特納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原創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艋舺跑者文化協會、好時光創意生活有限公司、倪卡兒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北市北投慢跑暨三鐵協會、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財團法人臺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小胖威利病友發展協會、中華國際動態休閒協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除外)、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臺北

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維護路跑活動參與者(以下簡稱參與者)之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路跑活動，指由各級政府、學校、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團體(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辦理相當距離，具休閒娛樂性質之跑步運動。但不包括正式運動賽會之馬拉松競賽。
- 三、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前，應訂定實施計畫並作成檢核表，其內容包括競賽規程、交通管制、安全措施、醫療救護及服務品質，並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後，在主辦單位網頁公告實施計畫、體能診斷、訓練課表、營養諮詢、收容車/殿後車及環境氣候等資訊(如附件)。
- 四、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參與者報名時，主辦單位宜對渠等進行健康諮詢篩選(得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並完成《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填寫後，始得報名參加；參與者之健康為高風險者，宜檢具醫師證明，並完成《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填寫後，始得報名參加。
 - (二)路跑活動經過之路線，主辦單位應依法令規定完成路權申請，並應善盡宣導之責，主動將路線告知居民及大眾；如有交通管制之必要，應於路跑活動數日前，先行公告周知，並在安全無虞之情形下，儘量採取分段交通管制措施。
 - (三)活動起(終)點應設服務區，沿途視需要設服務區，服務區內包括流動廁所、水與食物之補給站及海綿站等，長距離路跑活動，應至少每五公里設一服務區；其服務方式如下：
 - 1.服務區應提供適量之水及食物。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活動起(終)點服務區應設置至少六座流動廁所，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設置至少二座流動廁所；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起(終)點服務區應至少增設三座流動廁所，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至少增設一座流動廁所。
 - 2.熱中暑危險係數【公式=室外溫度(°C)+室外相對濕度(%) $\times$ 0.1】大於三十五者，主辦單位宜設置冷水槽，協助參

與者降溫；熱中暑危險係數大於四十者，主辦單位宜考慮停止活動，以避免參與者中暑。

五、主辦單位應在起(終)點設置醫療站，沿途設置救護站，並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其設置方式如下：

(一)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醫療站應至少配置醫護人員二人、救護技術員(EMT)一人、救護車一輛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一臺；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者，應至少增加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二人、救護車一輛及 AED 一臺。

(二)救護站應配置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救護機動車及 AED，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以事故發生後四分鐘至六分鐘內，救護人員、救護設備等得以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

(三)主辦單位應將緊急救護計畫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

(四)路跑活動跑道應預留安全通道，供救護車或救護機動車之通行。

六、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每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四)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

七、主辦單位應明定參與者應繳交之費用、退出活動及退費辦法。如有提供參與者優惠措施(包括費用減免、食品、衣物帽、紀念品或獎品之發給)時，應事先公告；參與者符合優惠措施資格者，應依公告內容給付。

八、主辦單位得訂定參與者資格或人數限制，並得提供路線圖或路線說明，必要時得將路跑活動訊息提供予媒體或觀眾。

九、主辦單位應注重環保，減少紙本使用，盡可能採用綠色產品，並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處理活動期間之環境污染防治及整潔安寧維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事宜；活動結束後，應恢復道路使用前原狀；參與者及觀眾解散時，應協助警方維持交通及大眾運輸工具之秩序。

十、主辦單位辦理特色路跑，例如星光夜跑、彩色路跑、啤酒路跑、紅酒路跑、聖誕路跑、殭屍路跑、沙灘路跑、泡泡路跑、變裝路跑、高跟鞋路跑、婚紗路跑、比基尼路跑和高地路跑等，除應依第二點至前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該路跑活動型態對參與者身心及自然環境之衝擊影響，訂定妥適因應措施。

【附件】

- (1) 報名方式：參與者限制、註冊方式、繳費方式及人數限制。
- (2) 活動資訊：活動規程、隨身物品、交通管制、收容車/殿後車、配速表(員)、環境氣候資訊及安全措施。
- (3) 路線圖：廁所、補給站、海綿站、醫護站、管制點、路線說明(海拔、里程數、折返點)及景點介紹。
- (4) 活動前訓練資訊：訓練課程、體能診斷與建議、營養諮詢及醫療諮詢。
- (5) 活動後資訊：疏散指引、成績查詢服務、成績證明、完跑證明及醫療服務。
- (6) 緊急應變：緊急醫療後送及活動備案。
- (7) 消費者權益：保險、退費辦法、退出活動辦法、優惠資訊、紀念品及個資保護。
- (8) 環保議題：減少紙本使用、採用綠色產品、垃圾回收與處理、大眾運輸工具及環保宣導活動。
- (9) 觀眾須知。
- (10) 志工服務。
- (11) 媒體訊息。
- (12) 旅遊資訊：交通、住宿及旅遊景點。
- (13) 聯絡資訊：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郵、聯絡地址、傳真及Website/Facebook/Twitter。

- (14) 檢核表(主辦單位應自行檢視確認後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已有相關規劃請打√)

主項次	次項次	檢視欄位	備註
報名方式	參與者限制		
	註冊方式		
	繳費方式		
	人數限制		
活動資訊	活動規程		
	隨身物品		
	交通管制		

	收容車/殿後車		
	配速表		
	配速員		
	環境氣候		
	安全措施		
路線圖	廁所		
	補給站		
	海綿站		
	醫護站		
	管制點		
	路線說明		
	景點介紹		
活動前訓練資訊	訓練課程		
	體能診斷與建議		
	營養諮詢		
	醫療諮詢		
活動後資訊	疏散指引		
	成績證明		
	完跑證明		
	醫療服務		
緊急應變	緊急醫療後送		
	活動備案		
消費者權益	保險		
	退費辦法		
	退出活動辦法		
	優惠資訊		
	紀念品		
	個資保護		
環保議題	減少使用紙本		
	綠色產品		
	垃圾回收與處理		
	大眾運輸工具		
	環保宣導活動		
觀眾須知			
志工服務			
媒體訊息			
旅遊資訊	交通		
	住宿		
	旅遊景點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聯絡地址		
	傳真		
	Website/ Facebook/ Twitter		